### 第1日

手杖與發芽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十七章 1-5 節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: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,從他們當中取杖,每父家一根;從他們所有的領袖,按著父家,共取十二根。你要把各人的名字寫在杖上,並要把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,因為各父家的家長都有一根杖。你要把這些杖放在會幕法櫃前,我與你們相會的地方。我所揀選的人,他的杖必發芽。我就平息了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,不再達到我這裡。」

民數記十七章與前一章不同,不再是由百姓的怨言開始,以致神發誓要滅絕百姓,然後證明亞倫的特別呼召。這次是由神主動發起,證明亞倫祭司的職事,以止息紛爭。本章又可分為二段:

### ● 亞倫的杖發芽(1-9 節):

耶和華吩咐摩西,叫以色列各支派領袖,各拿他們的杖到耶和華面前,放在約櫃那裡,每一根杖上都寫上該首領的名字。亞倫也代表利未支派,在杖上寫上亞倫的名字。「杖」(matteh)在原文有雙重含意,可以指「支派」,也可以指象徵支派首領權威的「杖」。並言明雖然這些杖都是已經枯乾的木杖,但耶和華「所揀選的人,他的杖必發芽」(5節)。結果次日早晨,摩西來檢視,只見亞倫的「杖」不但發了芽,而且「長了花苞,開了花,也結出熟的杏子」(8節)。這是一夜之間所顯示的神蹟,證明神的揀選。猶如摩西蒙召時,耶和華用杖變蛇、手長大痲瘋等神蹟來證明祂的選召(出四章)。為何長出「杏子」則不詳?可能因為杏花是一年最早開花,花朵是白色,代表聖潔。耶利米先知蒙召時見到「杏樹枝」(šāqēd,或作「扁桃枝」)的異象,神解釋因為祂要親自「看守」(šāqad) 祂的話語成就(耶一11-12)。

### ● 亞倫發芽的杖 (9-13 節):

當其他支派領袖把杖拿回去,耶和華吩咐摩西,把亞倫的杖仍放在約櫃前,給以色列民作紀念, 證明神的揀選。以色列民呼喊:「我們死啦!我們滅亡啦!我們全都滅亡啦!」(12節)他們深知 可拉黨貿然親近神,卻被刑罰的可怕;反而亞倫親近神,卻不致於死亡。其他的杖都只是已死的 木杖;只有亞倫的杖卻顯出主復活生命的大能,象徵他在耶和華面前服侍,能夠代表以色列民親 近神,卻不致於死亡。

# 思想:

亞倫預表基督,為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基督的死不但使地上聖殿的幔子裂開,更帶領信徒直通 天上的聖所,永遠活在父神面前(來十19節以下)。

### 第2日

# 事奉與酬勞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十八章 20-21 節

耶和華對亞倫說:「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,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份。在以色列人中,我是你的份,你的產業。」「至於利未的子孫,看哪,我已賜給他們以色列所有出產的十分之一為業,作為他們在會幕中事奉的酬勞。」

前一章以亞倫發過芽的杖確認神揀選他擔任大祭司的職分,民數記十八章進一步指示祭司與利未人的職分與酬勞。本章三次記載耶和華直接對亞倫說話(1、8、20節),為聖經中少見。全章可分為二段:

# ● 祭司與利未人的分工與合作(1-7節)

1 節:「你和你的兒子,以及你父家的人,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」,其中「聖所」(*miqdāš*)應指「聖物」,而不是指整個聖所。而「罪孽」('āwōn)在上下文更指「因犯罪而受的刑罰」。這是指祭司要保護聖所,以免祭司以外之因人冒失進入聖所,或碰觸會幕聖所中的聖物,以致被神處死。本段兩次講到祭司要與利未人「聯合」(*lāwâ*,2、4節),這是「利未」這個名字的本義(*lēwî*,創二十九34)。祭司與利未人雖然事奉的職責不同,場域有別,但是一起成為堅強的事奉團隊。

# ● 祭司與利未人的禮物與酬勞(8-32 節)

本章花最大篇幅講到祭司與利未人的供養。有幾個基本的原則:(1)祭司和利未人在以色列中沒有土地,沒有生財的資產,因為「事奉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」(20節)。這是神給他們非物質的賞賜。至於物質方面的報酬,則完全要依靠神的賞賜,與及以色列人的供養。(2)以色列民的十一奉獻,耶和華將之賞賜給利未人。而利未人也要獻十一給祭司,作為後者固定的收入。經文中特別多次講到「凡最好的新油、最好的新酒和五穀,就是以色列人獻給耶和華的初熟之物,我都賜給你。」(12節)而利未人也要把所得十一奉獻的禮物中「最好的」,獻給耶和華作舉祭,歸給亞倫祭司(28-29節)。

### 思想:

按照聖經的教導,專職事奉主的人,地位尊貴,酬勞也豐厚,好讓他們無後顧之憂,專心服事,照顧 群羊。正如新約保羅的勉勵:「善於督導教會的長老,尤其是勤勞講道教導人的,應該得到加倍的敬奉。」 (提前五17)今日我們當怎樣善待我們的傳道及教牧同工呢? 第3日

營外與焚化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十九章 1-6 節

耶和華吩咐摩西和亞倫說:「耶和華所吩咐的律法中,其中有一條律例這樣說:要吩以色列人,把一頭健康、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的紅母牛牽到你這裡來,交給以利亞撒祭司。他要把牛牽到營外,人就在他面前把牛宰了。以利亞撒祭司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,向會幕前面彈七次。人要在他眼前焚燒這母牛,牛的皮、肉、血和糞都要焚燒。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紅色紗都丟在焚燒牛的火中。

「死亡」是民數記一再重現的悲劇主題,從十一章開始記載百姓一連串罪惡所造成的死亡,包括抱怨食物(十一章),毀謗摩西(十二章),探子小信(十三-十四章),可拉奪權(十六章)。死亡成為最大的威脅,不但讓百姓不敢挨近會幕,更使他們倒斃曠野,不得進入應許之地。民數記十九至二十一章討論死亡與潔淨的主題,把這議題作一總結處理。

民十九章又可分為二段,首先講到要在營外宰殺並焚化一隻紅母牛(1-10節),下一段則論到這紅母牛灰所作的除污水,保證每一個接觸死屍的人,都可以因這代贖的死亡而得著潔淨(11-22節)。 首先講到宰殺並焚化紅母牛(1-10節),有幾個特色:

- **特別的祭牲**:要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的純母牛,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必需是「純紅色」,或作「紅咖啡色」,象徵「血」,因為血是作潔淨之用的。
- ◆特別的地點:不在平常獻祭的會幕院子裡,而選擇在以色列營外,表示不是一般的贖罪祭。
- 特別的方式: 祭牲的血要「向會幕前面彈七次」。由於祭司在營外,因此應指隔空朝著會幕的方向,同時也是一種祭禮。更特別的是,要把「牛的皮、肉、血和糞都要焚燒」,作法類似大祭司的贖罪祭(利未記四章),但更強調「血」的贖罪功用。而最特別的是還要把「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紅色紗都丟在焚燒牛的火中」。其中「香柏木」('erez)最新的中譯本譯作「雪松」,而「牛膝草」('ēzôb)則譯作「牛至草」。雖然雪松木在此的作用不詳,但牛至草用於大痲瘋病人的潔淨(利未記十四章),朱紅色紗的顏色像「血」,都加強其潔淨的功能。

經過以上程序,紅母牛灰就製造完成,並由一位潔淨的人把灰收起,作為下一段所述除污水之用。

### 思想:

本段先以紅母牛獻為祭,並在營外宰殺焚化,以此具體說明以「血」和「火」來潔淨。下一段則更加上以「水」來潔淨。

第4日

不潔與潔淨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十九章 17-19 節

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一些燒好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,倒上清水。一個潔淨的人要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, 把水彈在帳棚上,和一切器皿及帳棚內的人身上,又要彈在那摸了骨頭,或摸了被殺的或自然死的, 或摸了墳墓的人身上。那潔淨的人要在第三天和第七天把水彈在不潔淨的人身上,在第七天潔淨那人。 那人要洗衣服,用水洗澡,到晚上就潔淨了。

民數記十九章 1-10 節講到經過特別的程序,備妥紅母牛灰。11-22 節才說明紅母牛灰的用途,乃是要作成除污水,好潔淨接獨死屍者。以下分三點來說明:

- 除污水的必要:所有禮儀上的不潔,其中最嚴重的就是死亡。不但必須要將過世者盡快埋葬在營外, 連接觸死屍的人都算作不潔淨,必須妥善處理,否則不得接近會幕。11 節首先講到「摸到任何人 死屍的,必不潔淨七天」。這「不潔」(ṭāmē')和利未記十一章至十五章所提到的「不潔」(ṭāmē') 相同,均指禮儀上不潔,與道德的罪無關。然而這不潔不會因為時間到了就自動消除,他不但要在 第三天及第七天潔淨自己,還必須用「除污水」灑在他身上,否則仍舊算為不潔淨。
- **除污水的對象**: 所有接觸到死屍的人都算作「不潔」(*tāmē*')。又分室內及戶外。若有人在帳棚內 過世,進入帳棚或在裡面的所有人都算作不潔(*tāmē*'),連其中所有敞開未加蓋的器皿也都算作不潔。若有人在戶外身亡,不論是被人謀殺,或自我倒斃,已逝者的屍體、骸骨,甚至墳墓,任何人只要接觸到這些,都算是不潔(*tāmē*'),要用除污水來潔淨。
- **除污水的使用**:(1)首先是調製「除污水」(*mê nîdâ*)。要把紅母牛焚化所產生的灰放在器皿中,加上活水,即從活水泉或河流中取來的水,而非水缸中的水。(2)其次要由一位潔淨的人(*'îš ṭāhôr*,未必是祭司),用牛至草蘸在調好的除污水中,把水灑在不潔的人或物件之上。時間是第三天及第七天。第三天是開始潔淨,第七天則是完成潔淨。因接觸死屍而不潔的人,就因此得著潔淨了。

- 神預備紅母牛灰調製除污水,不是為死者,而是為接觸到死屍的人。不是為過去,而是為將來。不是為少數人,而為所有人,且不分有意或無意,個人或群體。
- 死亡所造成的不潔有傳染性,然而藉著除污水就可把這不潔除去。
- 客觀的恩典,必須經主觀的支取,方才成為實際的經歷。這一切都指向基督,因祂的代罪受死, 產生贖罪的果效,帶來生命的潔淨。

第5日

過世與哀榮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章 1、23-26 節

正月間,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;百姓住在加低斯。米利暗死在那裡,也葬在那裡。......耶和華在以東地的何珥山對摩西、亞倫說:「亞倫要歸到他祖先那裡。他必不得進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,因為你們在米利巴水的事上違背了我的指示。你要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,把亞倫的聖衣脫下,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。亞倫必歸去,死在那裡。」

民數記二十章開頭和結尾分別記載米利暗和亞倫過世,這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第四十年,曠野旅程行將結束。然而有關他們過世記載的筆法很不同,令人感慨。

米利暗(Miryām),希臘文音譯是「馬利亞」(Mariam),也就是耶穌母親的名字(Marias)。她是摩西的親姊姊,對摩西有過救命之恩,機智勇敢、聰慧過人,充滿愛弟之情(出二章)。當以色列民出埃及過大海之後,她率領眾婦女「擊鼓、跳舞、歌頌神」。那時她靈性美好,恩賜全備,被稱作女先知,與摩西合作無間(出十五章)。哪知才不到一年,她就因嫉妒毀謗摩西,被神重罰,長了大痲瘋。雖然因著摩西的代求,使她得著醫治,但是以色列民的行程也因此被耽誤了一整個月(民十二章)。最令人感慨的是,從此聖經不再記載她為神所用。甚至她過世,聖經也只有短短一句話:「正月間……百姓住在加低斯。米利暗死在那裡,也葬在那裡。」沒有舉哀,沒有後嗣,也沒有記載她的壽數,而加低斯更是三十九年前以色列民拒絕進入應許之地的傷心地(民十三章)。

相反的, 聖經卻詳細記載亞倫的過世(本章 22-29 節及三十三 38-39), 當中有幾點值得注意:

- 時間與地點。同樣是出埃及第四十年,五月初一,摩西按照耶和華的吩咐,帶著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上到以東地邊界的何珥山。聖經中「山」往往代表靈性巔峰的經歷,而以東地邊界表示已經來到約旦河東,應許地的大門口。
- 過程與意義。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,給以利亞撒穿上,代表職份傳承,世代無休。
- **壽終與尊榮**。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,享壽一百二十三歲,以色列人為亞倫哀哭三十天。這與後來 摩西死在尼波山,以色列民為他舉哀天數相同(申三 23-29,三十四 1-8)。

- 死有重於泰山,有輕於鴻毛。生命中每一件事都在鑴刻我們的墓誌銘。
- 嫉妒的毀滅力量。先是摧毀同工關係,後則摧毀與神的關係,至終不再為人所紀念。

第6日

擊磐與悖逆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章 10-12 節

摩西和亞倫召集會眾到磐石前。摩西對他們說:「聽著,你們這些悖逆的人!我們要叫這磐石流出水來給你們嗎?」摩西舉起手來,用杖擊打磐石兩下,就有許多水流出來,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:「因為你們不信我,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,所以你們必不能領這會眾進入我所要賜給他們的地去。」

許多人會有疑問:摩西只是擊打磐石,就被處罰不得進入應許之地,這懲處是不是太重了?而且亞倫甚麼都沒做,為何也受牽連?面對這些疑問,最好的做法就是讓聖經本身來說話。

- **事件的背景**:出埃及第四十年正月,以色列民在加低斯,米利暗死在那裡(民二十1)。這是以色列民因罪受罰,曠野生活最後一年的開始。米利暗的死訊,給出埃及第一代敲響警鐘。時日無多,他們都要死在曠野了。
- **百姓的抱怨**:百姓聚集攻擊摩西和亞倫,抱怨沒有水喝。他們兩次講到「死亡」(3、4節),更埋怨說摩西、亞倫為何領他們出埃及,到曠野這個「壞地方」(4、5節)。這是扭曲事實,其實是耶和華親自領他們出埃及,行曠野。
- **神的命令**: 祂對摩西說:「你拿著杖去,和你的哥哥亞倫召集會眾,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湧出水來, 水就會從磐石流出,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。」(9節)
- **摩西的怒氣**:言語上,他怒責百姓是「悖逆的人」(hammōrîm);行動上,他「高舉手」(wayyārem mōšeh 'et yādô) 用杖敲打磐石兩下。後來聖經兩次記載耶和華責備摩西和亞倫「違背」(mərîtem) 祂的指示,他們二人才是「悖逆之人」(民二十 24,二十七 14)。而「高舉手」在民十五 30 更用以描述人「擅敢行事,對神悖逆」。耶和華只是要摩西和亞倫對磐石「說」,摩西卻違逆神,用杖「擊打」磐石兩次,好發洩他的怒氣。
- **最後的宣判**:耶和華說,因為你們「不信」我,又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「尊我為聖」,所以二人被 罰不得領這會眾進入應許之地(12 節)。

亞倫的罪是「當行而未行」:沒有遵照耶和華的命令「吩咐」磐石出水,也沒有在旁糾正摩西的錯誤。 而摩西的罪是「不當行而行」:怒責百姓是「悖逆的人」,又「高舉手」擊打磐石兩次。

信心與行為:耶和華評論「信心之父」亞伯拉罕時,說他「聽從我的話,遵守我的吩咐、誡命、律例和教導」(創二十六5)。相反的,最該「遵行」律法的摩西,最後卻被神責備「不信我,沒有在百姓眼前尊我為聖,不得領百姓進入應許之地。」

### 第7日

火蛇與銅蛇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一章 8-9 節

耶和華對摩西說:「你要造一條火蛇,掛在杆子上。凡被咬的,一望這蛇就必活了。」摩西就造了一條 銅蛇,掛在杆子上,凡被蛇咬的,一望這銅蛇就活了。

民數記二十一章記載以色列民從何珥山來到約旦河東岸,也就是曠野行程的最後一站。在此發生了幾件事情。第一是戰勝住南地的迦南王亞拉得(1-3節),把他們「完全滅絕」(詞根 *ḥāram*),因此那地方被稱作「何珥瑪」(*hormâ*),意思是「滅絕城」。

緊接在得勝迦南王亞拉得之後,以色列民竟然又抱怨,結果發生火蛇與銅蛇事件(民二十一4-9)。

- **百姓煩躁抱怨**。經文稱他們「心中煩躁」(wattiqṣar nepeš hāʻām),直譯是「他們的魂短了」。後來 聖經用這字眼描述參孫對大利拉無止境嘮叨的反應,甚至他「心裡煩得要死」(士十六 16)。不但 如此,他們更毫不掩飾,直接頂撞耶和華,向神和摩西發怨言:「你們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上來, 使我們死在曠野?」(5節)。
- **火蛇攻擊百姓**。耶和華派火蛇「進入」百姓當中,介詞(bə)「進入」,在此更合適譯作「攻擊」。 這些蛇被稱作「火蛇」(hannəḥāšîm haśśərāpîm,複數),可能被牠們咬了之後,會有被火灼燒的感 覺,而且有不少人真的死了。
- 摩西為民代禱。百姓承認有罪,他們懇求摩西向耶和華禱告,讓蛇離開。摩西才剛被百姓抱怨, 這時仍不計前嫌,為百姓代求。
- **仰望銅蛇活命**。耶和華吩咐摩西造一條「火蛇」(śārāp),他用銅造了一條蛇,掛在杆子上,百姓 一仰望這銅蛇就活了。為何選用銅作蛇呢?可能因為其顏色與火蛇相近,或是因為「銅」(nəḥōšet) 與「蛇」(nāḥāš) 原文發音相近。

七百年之後,希西家王時代,許多以色列人把摩西所造的銅蛇當作偶像來敬拜,希西家吩咐人把這銅蛇打碎(王下十八4)。這是聖經禁止聖物崇拜的一個明證。

### 思想:

耶穌與尼哥德慕論重生真義,用到摩西在曠野舉蛇的典故。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,人子也必須照樣被舉起來,要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。」(約三 14-15)注意二段經文都講到:1.罪帶來滅亡,2.人無力

自救,3.神預備救法,4.信者必得救。

第8日

母驢與天使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二章 21-23 節

巴蘭早晨起來,備了驢,就和摩押的官員一同去了。神因他去就怒氣發作;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中間 敵對他。他騎著驢,有兩個僕人跟隨他。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中間,手裡有拔出來的刀,就離 開了路,岔入田間。巴蘭就打驢,要牠回到路上。

巴蘭與他的驢的故事,是他來詛咒以色列民的序曲,有幾件事值得注意:

- **耶和華允准巴蘭卻動怒,差遣天使在路上拿刀要殺巴蘭。**驢看見天使手上有拔出來的刀,屢次躲避天使,把巴蘭的腳擠到路邊的石牆上,最後乾脆倒臥在地上。巴蘭生氣打驢,不料驢竟開口說話,責問巴蘭為何打牠?甚至要殺牠?這時天使開巴蘭的眼睛,讓他看見天使,手中有拔出來的刀。天使責備巴蘭,巴蘭連忙認罪,但仍蒙天使允准,前往見摩押王巴勒,惟有吩咐他「你和這些人去吧!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。」(民二十二35)
- 本段令人驚奇的是,不只驢會說話,而且巴蘭這位號稱最偉大的先知,竟然完全看不見天使,也對驢的異常舉動毫無警覺,直到天使開他的眼睛,他才知道大禍臨頭。神學上這似乎是創世記三章的翻版,在伊甸園中,蛇曾開口說話,引誘女人犯罪。但在這裡神使一隻動物說話,卻敗壞了撒但攻擊神子民的計謀。這裡也顯示「智慧」的主題,正如神曾對摩西說:「誰造人的口呢?誰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眼瞎呢?豈不是我耶和華嗎?現在,你去吧,我必賜你口才,指教你應當說的。」(出四11-12)神開驢的口對巴蘭說話,祂也可以開巴蘭的口傳達祂的信息。
- 本段充分運用了「三」的寫作技巧:母驢三次看見天使,也三次躲避天使,巴蘭卻三次都看不見, 反而三次打他的驢。接下來的敘事,也一樣運用「三」的寫作技巧:摩押王巴勒三次引導巴蘭來 詛咒以色列民,巴蘭三次都要求築七座壇獻牛羊為祭,但是耶和華卻三次都把巴蘭的詛咒改為祝 福。待第三次之後,巴勒怒氣沖沖要把巴蘭趕回去,他則自行加了第四首祝福預言的詩歌。這是3 +1的模式。

- 命定與准許。在神已經明確吩咐的事情上還要問神「可以不可以」,乃是對神極大的不敬。即或神 允准了,人若還覺察不出神的怒氣,乃是更大的悲哀。
- 動機與行為。耶和華鑒察人心,而人卻常常自欺欺人。詩一百三十九篇 23-24 節:「神啊,求你鑒察我,知道我的心思,試煉我,知道我的意念;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,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

### 第9日

巴蘭與巴勒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三章 1-3 節

巴蘭對巴勒說:「你要在這裡為我築七座壇,又要在這裡為我預備七頭公牛、七隻公羊。」巴勒照巴蘭的話做了。巴勒和巴蘭在每座壇上獻一頭公牛、一隻公羊。巴蘭對巴勒說:「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,我要往前去,或許耶和華會向我顯現。他指示我甚麼事,我必告訴你。」於是巴蘭上到一個光禿的高地。

許多人問:「巴蘭是真先知嗎?」的確,他所講的都正確,而且神藉著他預言耶穌基督的降生。可是為 甚麼新約聖經作者又那麼厭惡他呢?且讓聖經本身來回答。

- **摩押感到威脅**:以色列民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,就是今天的約旦,這是他們四十年曠野旅程的最後一站。摩押王巴勒看見以色列民對亞摩利人所做的一切,就感到非常懼怕。因為以色列民不但擊敗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,而且人數眾多。他描述以色列民「遮滿地面」(民二十二5、11),原文是遮蔽「地的眼睛」(*'ên hā'āreṣ*)。這個特殊表達手法在聖經中只在出埃及記另外出現,耶和華降災在埃及,蝗蟲「遮滿地面」(出十5、15)。
- **巴勒力邀巴蘭**:巴勒為甚麼要從幼發拉底河的毗奪,重金禮聘巴蘭前來為他詛咒以色列民呢?他說:「因為我知道,你為誰祝福,誰就得祝福;你詛咒誰,誰就受詛咒。」(民二十二 6) 1960 年代,約旦首都安曼以北的迪爾亞拉廢堆(Tell Deir 'Alla)發現一堵公元前八世紀立的石牆,外刷一層灰泥壁,上面用墨水書寫著古迦南文字,記載「比珥的兒子巴蘭」,可見他的確聲名遠播。
- **巴蘭築壇獻祭**:巴蘭來到之後,為何要摩押王為他預備「七座壇」,然後他們在每座壇上獻一頭牛、一隻羊呢?這是反映古近東國家的多神信仰:多個祭壇表示敬拜多神,在每一個祭壇上向不同的神明獻祭。惟有以色列敬拜獨一真神,任何時代只有一個祭壇,單單向祂獻祭。再者,民二十四1記載:「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給以色列,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,卻面向曠野。」

### 思想:

雖然巴蘭言必稱耶和華,但是他的行動洩漏了他的真實內心。他要求築七座壇,是向不同的神明敬拜,而不是敬拜耶和華。他獻祭是在行法術,而不是求問真神。他明知耶和華要賜福以色列,卻故意去詛咒神的子民。難怪新約作者說巴蘭是「貪愛不義之工價」(彼後二15),是「為利奔跑的先知」。

# 第10日

詩歌與祝福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三章 20-24 節

看哪,我奉命祝福;神賜福,我不能扭轉。他未見雅各中有災難,也未見以色列中有禍患。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;在他中間有歡呼王的聲音。神領他們出埃及,為以色列有如野牛的角。絕沒有法術可以傷雅各,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。現在,人論及雅各,論及以色列必說:「神成就了何等的事啊!」看哪,這百姓興起如母獅,挺身像公獅,未曾吃獵物,未曾喝被殺者的血絕不躺臥。

比珥的兒子巴蘭,應摩押王巴勒之邀來為他詛咒以色列。哪知巴蘭不但沒有詛咒,反倒祝福以色列民。 巴蘭的祝福是用詩歌記錄下來,一共有四首,其中前三首分別講到以色列的過去、現在及將來,第四首更講到彌賽亞預言。我們先看第一首和第二首。

- 第一首詩歌 (二十三 7-10):講到過去神給以色列民的應許和應驗。他們是獨居的民,不算在列國之中。他們的人數多如地上的塵沙,無人數得過來 (10 節)。這裡是呼應神給亞伯拉罕的祝福,他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星那樣眾多,像地上的塵沙那樣無數。這應許後來並由神主動更新,賜給以撒及雅各(創十五 5,二十二 17,二十六 4,二十八 14)。
- 第二首詩歌 (二十三 18-24):講到現在神在以色列民中間的作為,無人能夠抵擋。21 節說:「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,在他中間有歡呼王的聲音。」這裡發展出十五 18 的主題:「耶和華必作王,直到永永遠遠!」耶和華是王,祂與祂的子民同在,這成為他們一切蒙福的基礎。耶和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,祂的大能如野牛的角(22 節),在耶和華的賜福守護下,任何的法術、占卜都無法傷害以色列(23 節)。不只是看得見的仇敵(像亞瑪力人,出十七章),連靈界的勢力也不能傷害以色列(像巴蘭自己)。相反的,以色列民要像百獸之王的獅子那樣,勇猛得勝(24 節)。特別是 24 節所用的詞彙,包括「母獅」(lābî'),「公獅」('ǎrî),「獵物」(terep),「躺臥」(yiškab),甚至「血」(dām),都是引用雅各臨終前給猶大的祝福(創四十九 8-12,11 節葡萄「汁」,原文是dām「血」),暗示該處的預言,已經得著初步應驗。

# 思想:

撒但攻擊您或您的家人嗎?請記得,神如此說:「但我不願聽巴蘭,所以他反而為你們連連祝福。這樣 我救了你們脫離他的手。」(書二十四 10)神會天天與您同在,守護眷顧,化詛咒為祝福。 第11日

典故與預言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四章 2-9 節

巴蘭舉目,看見以色列人照著支派紮營。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,他唱起詩歌說:「比珥的兒子巴蘭說,眼目關閉的人說,聽見神的言語,得見全能者的異象,俯伏著、眼睛卻睜開的人說:雅各啊,你的帳棚何等華美!以色列啊,你的帳幕何等華麗!如連綿的山谷,如河畔的園子,如耶和華栽種的沉香樹,又如水邊的香柏木。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,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。他的王必超越亞甲,他的國必要振興。神領他出埃及,為他有如野牛的角。他要吞滅那敵對他的國,壓碎他們的頭,用箭射透他們。他蹲如公獅,臥如母獅,誰敢惹他?凡為你祝福的,願他蒙福;凡詛咒你的,願他受詛咒。」

巴蘭的**第三首詩歌(民二十四 2-9)**,**再次講到以色列民現在人口繁盛的景況**。原本他還想用另外的方式得著神的曉諭(1 節),但是不等他施展法術,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,掌控了他。以致當他親眼看見以色列民按支派安營,不由得發出衷心的讚嘆:「雅各啊,你的帳棚何等華美!以色列啊,你的帳幕何等華麗!如連綿的山谷,如河畔的園子」(5-6 節上)。接下來他用了五經中幾個重要的典故,來描繪神的恩賜。

- 伊甸園再現。以色列像河畔的園子,耶和華在水邊栽種的香柏木,水流豐沛,種子繁多(創二 8-14)。 這裡的「種子」(zera')暗示神給亞伯拉罕「後裔」的應許已經初步應驗(創二十二 17-18),更 暗指原型的福音「女人的後裔(zera')」的預言,至終要得勝仇敵(創三 15)。這裡提到的「香柏 樹」,原本生長在黎巴嫩終年積雪的高山上,高大華美,曾用作所羅門聖殿的建材。在詩歌中借用 香柏樹來顯示神所賜伊甸園的華美,是神起初創造美意的再現。
- **出埃及得救**。其次講到神領以色列出埃及,祂的大能如野牛的雙角。而亞甲就是亞瑪力人(出十七章),再次顯示神至終完全得勝。
- 雅各的祝福。第三是再度引用雅各祝福猶大,以色列要像百獸之王的獅子那樣,威風凛凛,勇猛得勝(創四十九 8-12)。第 9 節所用的詞彙,包括名詞「公獅」('ǎrî),「母獅」(lābî'),動詞「蹲」(kāra'),「臥」(šākab),以及修辭疑問句「誰敢惹他?」(mî yəqîmennû),都是按字面引用雅各祝福猶大,且大都曾經出現在第二首詩歌中。

**亞伯拉罕之福**。最後他引用神給亞伯拉罕的賜福:「凡為你祝福的,願他蒙福;凡詛咒你的,願他受詛 咒。」(創十二3)

創造、救贖、恩約、賜福的主題,在巴蘭的詩歌中一再出現。神藉外邦先知的口來頌讚神子民今日的福分,更預言他們將來的得勝。繁榮昌盛,得勝仇敵,乃是彌賽亞國度的特徵,讓我們虔心等候那日快臨。

### 第12日

# 星星與權杖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四章 17-19 節

我看見他,卻不在現時;我望見他,卻不在近處。有星出於雅各,有杖從以色列興起,必打破摩押的額頭,必毀壞所有的塞特人。以東將成為產業,西珥將成為它敵人的產業;但以色列卻要得勝。有一位出於雅各的,必掌大權,他要除滅城中的倖存者。

巴蘭的**第四首詩歌(民二十四 15-19)**,也是最後一首詩歌,不是應巴勒的要求,而是由巴蘭主動提出,講到未來要發生的事,特別是有關雅各之星的預言。

巴蘭先主動告訴摩押王巴勒:「來,讓我告訴你這百姓日後要怎樣對待你的百姓。」(14節)

- **末後的日子:**「日後」(*bə'aḥǎrît hayyāmîm*,直譯「在末後的日子」)在五經中只是籠統的講法,指遙遠的將來(創四十九1;申四30,三十一29)。但是到了先知書中,則已轉化成為專門的用語, 指「末時」(賽二2;彌四1;耶二十三20;結三十八16;但十14;何三5)。
- 特殊的人物:那時會有一個特別的人物出現,「我看見他,卻不在現時;我望見他,卻不在近處。」 巴蘭描述他:「有星要出於雅各,有杖要從以色列興起」。動詞「出於」(*dārak*)原文意思是「踏步而來」。
- **君王的威儀:**「星」(*kôkāb*)在古近東代表皇室人物,在此更是引用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,他的後裔要如天上的星,說明這人屬天的根源(創十五5)。而「杖」(*šēbeṭ*)是指「權杖」,更是引用雅各祝福猶大,指他具有君王的權柄(創四十九10)。這位屬天的君王,要在以色列中興起,他是雅各的後裔。
- 得勝的預告:他要得勝以色列周圍的國家,包括摩押、以東和亞瑪力,甚至遙遠的基尼和亞述。
- **大衛的盼望:**雖然猶太人解經傳統上指大衛打敗了周圍的鄰國,應驗了這預言(撒下八章),但是 經文所包括的範圍顯然超過大衛一生的豐功偉業和治國版圖,說明這是理想君王的應許,連大衛 王自己也還在盼望著這位真正的得勝君王來臨(撒下二十二章與詩篇十八篇)。

### 思想:

雅各之星的預言,流傳在古近東,一千多年以後,吸引東方的博士不遠千里而來,詢問「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?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,特來拜他。」(太二2)

### 第13日

詭計與破口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四章 25 節-二十五章 3 節

於是巴蘭起來,回本地去;巴勒也回他的路去了。以色列人住在什事,百姓開始與摩押女子行淫。這些女子請百姓一同為她們的神明獻祭,百姓吃了祭物,跪拜她們的神明。以色列與巴力毗珥聯合,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發作。

民數記二十四章 25 節:「於是巴蘭起來,回本地去;巴勒也回他的路去了。」巴蘭表面上似乎走了, 其實卻留下更狠毒的詭計,就是向摩押王巴勒建議,用女色來引誘以色列男子。不但肉體上與摩押女 子發生淫亂,更在靈性上與她們一起去敬拜摩押的神明,以徹底擊潰以色列群體。這罪至少包括兩方 面:

- **違反第七誡**——不可姦淫:這些以色列男子,按當時習俗應該都已有家室;而這些摩押女子,除 非是廟妓,也應當都是有夫之婦。以色列男子與摩押女子行淫,就是發生婚外情,乃是破壞了原 本的婚約,在古近東和聖經裡都被稱作「大罪」(創二十9)。這是毀壞婚姻家庭的最大殺手,直 接抽走整個社會的穩定基石。性的誘惑在聖經中屢見不鮮,包括大衛王和大力士參孫,都曾為此 付出慘痛的代價,不但令個人的一世英名毀於一旦,更造成國民大量的死傷。耶穌的先鋒施洗者 約翰也曾當面以此指責希律王。能夠像約瑟那樣拒絕誘惑,潔身自愛者猶如鳳毛麟角。
- **違反第一誡** 除了耶和華以外,不可有別的神。那些以色列男子,不但被引誘,在肉體上與摩押女子行淫亂,而且更進一步與她們一起去「向她們的神明獻祭,吃他們的祭物,跪拜她們的神明」,以致「以色列與巴力・毗珥聯合,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發作」(民二十五 2-3 節)。男女性關係,乃是靈與肉的親密結合,情感與身體的至深交流。原本是神賜福婚姻,給人在地如天的最大享受。但是也最容易為撒旦利用,來破壞神與人的恩約。像所羅門王的異邦妃嬪,亞哈的王后耶洗別,以及以斯拉、尼希米時代,被擄歸回百姓的異教妻子。聖經不反對異族通婚(像摩西與西坡拉,撒門與喇合,波阿斯與路得),但是反對異信結合,因為婚姻對於信仰的影響最為深遠。在外再堅持,難敵枕邊語。

# 思想:

1.巴蘭不能詛咒以色列民,就建議改用美人計來引誘以色列男子,敗壞了整個群體。2.今日信徒更當小心人性的弱點,勿給撒旦找到攻擊的破口。

### 第14日

邪淫與忌邪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五章 6-9 節

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在會幕門口哭泣的時候,看哪,有一個以色列人,在他們眼前帶著一個米甸女子,到他弟兄那裡。亞倫祭司的孫子,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,就從會眾中起來,手裡拿著槍,跟這以色列人進入帳棚,刺穿了二人,就是以色列人和那女子的肚腹。這樣,以色列人遭受的瘟疫就停止了。遭瘟疫死的,有二萬四千人。

巴力·毗珥事件因著兩個人的出現達到最高潮,但又嗄然而止。這兩個人就是心利與非尼哈,分屬西緬支派與利未支派。他們也為這兩個支派的未來定下基調。

- **百姓行邪淫**。因著巴蘭的計謀,以色列人受摩押女子引誘,與她們行邪淫,民二十五1用的字眼 zōnâ,正是出三十四15 耶和華的禁令:「你不可與那地的居民立約,因為他們隨從自己的神明行 淫 (zōnâ),祭他們神明的時候,有人邀請你參加,你就會吃他的祭物。」說明以色列民與摩押女 子行邪淫,與她們一起宰獻祭牲,一同享用祭物,甚至跪拜她們的神明,即或沒有立約之名,但 已有立約之實。
- **領袖擔罪責**。耶和華吩咐摩西,懲處百姓中的領袖,因他們沒有行使權力制止這些罪行。更要求以色列的審判官處死所有與巴力・毗珥聯合的人。「聯合」(*nāṣad*,3、5節)又可譯作「歸附」,動詞原意有「負軛、約束」之意,可喻指「歸順、效忠」。
- **還有人挑釁**。有一個以色列人,竟然「在摩西的眼前,在所有以色列會眾的眼前」,公然帶著一個 米甸女子,到他兄弟那裡去(6節)。他不顧神的怒氣已然發作,也不顧摩西與百姓正在為這些罪 行在哭泣,更不顧那時百姓中已有二萬四千人遭瘟疫而死。經文三次稱他是「一個以色列人」,也 可譯作「一個以色列男人」(6、8、14節)。這是一匹害群之馬。
- **祭司對抗罪**。這時勇敢的非尼哈拿著槍矛,跟隨那兩個人,進入帳棚,把他們兩個人一起刺透, 瘟疫這才止住。經文連續四次論到非尼哈「忌邪」(*qānā'*),或更好譯作「痛恨不忠」,就像耶和 華「痛恨不忠」一樣,他為他的神「痛恨不忠」,為以色列人贖罪(13節)。

### 思想:

美國已故總統甘乃迪(J. F. Kennedy)說:「評斷一個國家的品格,不僅要看他培養出了甚麼樣的人民,還要看他的人民選擇對甚麼樣的人致敬,對甚麼樣的人追念。」非尼哈像耶和華「痛恨不忠」,耶和華與他立約,他的後裔要永遠擔任祭司。相反的,心利所代表的西緬支派,後來從歷史舞台消失,令人

# 慨嘆。

### 第15日

人數與增減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六章 1-4 節

瘟疫過了之後,耶和華對摩西和亞倫祭司的兒子以利亞撒說:「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眾,按他們的父家, 凡二十歲以上能出去為以色列打仗的,計算總數。」摩西和以利亞撒祭司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 約旦河邊吩咐他們說:「計算你們中間從二十歲以上的人數。」正如耶和華吩咐摩西的。

民數記二十六章記載以色列民第二次數點百姓,距離第一次數點已經過了三十八年半(民一章)。有幾 點在這裡說明:

- **數點百姓的命令**:兩次數點都是出於耶和華的命令,不過主要負責人已不同。第一次是摩西與亞倫,第二次則是摩西與亞倫的兒子大祭司以利亞撒,因為亞倫已經在那年五月過世。第一次地點在西奈曠野,第二次則在摩押平原,與耶利哥相對的約旦河邊,也就是應許之地的大門口。
- **支派人數的增減**:兩次都是數點百姓中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的男子。雖然相距將近四十年,但是總數相近,都是六十萬。不過各支派的人數則各有增減。其中七個支派人數增加,尤其瑪拿西支派增加最多,這也給後面的故事預留伏筆。而人數減少最多是西緬支派,可能與前一章巴力・毗珥事件有關。
- 分配地業的依據:第一次數點百姓的主要目的是為爭戰,而第二次數點百姓固然也是為了即將面對的戰爭,但更是作為征服迦南地之後,各支派分配地業的依據。這也是為甚麼在第一次數點時,只列出各支派男丁總數,而第二次卻詳細列出各支派宗族的族長。後來約書亞果真按照各支派及其宗族的人數多寡,用抽籤的方式來分配地業(約書亞記十三至十八章)。
- 特別提到的名字:在冗長的名單中,有幾個人的名字特別加註說明,(1)呂便支派的大坍與亞比蘭 (9節),他們因為參與可拉黨的背叛,被神懲罰,遭地裂開吞滅。(2)猶大的兒子珥與俄南(19節),他們二人因為行惡,或不願為哥哥留後,被神處死(創三十八章)。(3)利未支派的拿答與亞 比戶(61節),他們是大祭司亞倫的兒子,卻因在祭司就職禮中獻上凡火,被神當場擊殺(利十章)。這些人都是不信遭滅亡的代表。

### 思想:

第二次被數的人中,除了信心的探子約書亞和迦勒以外,沒有一個是摩西和亞倫祭司先前在西奈曠野 所數的以色列人。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:「他們必死在曠野。」(64-65 節)兩次數點百姓都是為爭戰 得應許之地,但是惟有等到不信的那一代全都過去,信心的下一代才能爭戰得勝,得著應許之地。四 十年曠野經歷,就是要把一切「不信的惡心」完全除去。

第16日

抉擇與逆轉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六章 10-11、60-62 節

地開了裂口,吞了他們[指大坍與亞比蘭]和可拉,可拉一夥人也一同死亡。當時火吞滅了二百五十個人;他們就成為鑒戒。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。......亞倫生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。拿答、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凡火的時候死了。利未人中,凡一個月以上所有被數的男子,共有二萬三千名。他們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;因為在以色列人中,沒有分給他們產業。

「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」,這句話具有劃時代的意義。在古代以色列,要違逆家長的意志需要多麼大的勇氣,但是在可拉黨對摩西及亞倫的叛逆中,可拉的眾子卻選擇不與父親同調,他們也因此沒有與可拉一夥人一起滅亡。摩西在解釋律法時強調:「不可因兒子處死父親,也不可因父親處死兒子;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被處死。」(申二十四16)

同樣,亞倫沒有因為兩個兒子拿答、亞比戶的罪受到牽連,他另外兩個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也沒有因為兄弟犯罪而遭刑罰。亞倫的後裔繼續擔任祭司,而可拉的後裔則以音樂事奉,帶領百姓敬拜主(代上六38)。

歷史上,利未支派在幾次關鍵時刻,都選擇與眾不同的道路,站在神那一邊。像金牛犢事件,所有利未人回應摩西的呼籲,與神一同對付罪惡(出三十二26)。而在巴力·毗珥事件中,非尼哈更勇敢出面,刺死帶頭犯罪的西緬支派首領心利(民二十五7)。

雅各在臨終祝福時表達他的忿恨,西緬和利未不得像其他兒子那樣分配地業,而要散居在以色列中(創四十九7)。這位父親的預言,帶來開放的歷史。兩兄弟的抉擇使這預言有了完全不同的發展。西緬支派後來在歷史舞台上漸漸消失。摩西在祝福十二支派時,獨漏西緬(申三十三章)。約書亞分配土地時,西緬支派只能夠從猶大支派的地業中分得幾座城(書十九9),後來更完全被猶大支派收納。利未支派雖然也未能分配地業,然而他們代替以色列各家的長子事奉神,「事奉神」本身就成為他們最蒙福的產業。

# 思想:

一次的犯罪不是永遠的隔絕,祖先的預言,也非命定的結局,而是開放的選項。人可以選擇像西緬支派一樣繼續犯罪遠離神,或是像利未支派一樣,關鍵時刻選擇站在神這邊,以神之好惡為自己的好惡,至終贏得事奉神作他們的產業與最大的福分。面對今日關鍵時刻,您要作怎樣的抉擇呢?

第17日

女性與繼承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七章 1-4 節

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宗族中,有瑪拿西的玄孫,瑪吉的曾孫,基列的孫子,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,名叫瑪拉、挪阿、曷拉、密迦、得撒。她們前來,站在會幕門口,在摩西和以利亞撒祭司,以及眾領袖與會眾面前,說:「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。他沒有與可拉同夥聚集攻擊耶和華,是在自己的罪中死的;他沒有兒子。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?求你們在我們父親兄弟中分給我們產業。」

有一個人,生前默默無聞,死後卻因為五個女兒而爆紅。這人名叫西羅非哈,屬於瑪拿西支派,他的 五個女兒來向摩西請求繼承父親的地業。其實前一章就為這件事預留伏筆,特別記載「希弗的兒子西 羅非哈沒有兒子,只有女兒。」不僅詳細記載這五個女兒每個人的名字,而且更罕見地記載從約瑟到 這五個女兒前後七代的家譜(二十七1)。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:

- **釐清事實**。西羅非哈的女兒先陳述事實,這包括兩方面,就是她們的父親沒有參加可拉黨的叛逆, 與及他死而無子。這就暗示有些人因為參與可拉黨叛逆,以致被剝奪得著迦南地產業的權利;可 是西羅非哈卻不是,他與其他所有出埃及的第一代一樣,雖然都被罰不得進入迦南地,但是他們 的孩子卻得以進入應許之地,得著產業。
- **創意見解**。西羅非哈的女兒因為父死無子,請求准予繼承父親的產業。即或以色列無此先例,但是愛父的孝心激發她們提出全新的見解。她們質疑「為何西羅非哈的名字要從他族中除掉呢?」 (4節)「除掉」(gārā')這動詞基本意思是「從整體中減少、除去」,不被記念。
- **摩西求問**。由於女兒繼承父親地業在以色列沒有先例,律法上也沒有規定,摩西就和從前一樣, 進到神面前求問。神的回答認為這些婦女的要求合情合理,應當把她們父親的地業歸給她們。動 詞「歸給」是詞根'ābar'的使役形(Hiphil),意思是「轉移、轉交」,表示從一個範圍移到另一個 不同的範圍,有別於與傳給兒子一般用的動詞 nātan「給予」。
- **建立典範**。神更把這個個案變成通例,規定人死後土地繼承的優先順序:兒子、女兒、兄弟、叔伯,最後是最近的親屬。這與利二十五 48-49 有關禧年贖回地業的次序相同,顯示這優先順序已有悠久的傳統(除了女兒的部分)。

### 思想:

西羅非哈的女兒求地,是一個成功的案例。她們有勇氣,有見識,有同心,又有理性。她們不訴諸悲

情,不用情緒抗爭,而是遵循正式的司法管道,陳情說理,爭取權益。結果不但得到她們所想要的, 更成為當時社會公義改革的催化劑,為後世爭取自己權益的人,樹立了典範。 第18日

聖靈與傳承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七章 15-20 節

摩西對耶和華說:「願耶和華,賜萬人氣息的神,立一個人治理會眾,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,引導他們進出,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。」耶和華對摩西說:「嫩的兒子約書亞是一個有聖靈的人;你要領他來,為他按手。使他站在以利亞撒祭司和全會眾面前,在他們眼前委派他,又將你的尊榮給他一些,好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。」

摩西求問神:既然耶和華不准他帶領以色列民進入應許之地,那麼誰要來接替他,成為以色列人新的領袖呢?耶和華告訴他,遠在天邊,近在眼前的,正是過去四十年來一直忠心耿耿跟在摩西身邊,作他幫手的約書亞,因為他「是一個有聖靈的人」('ĩš 'ǎšer rûaḥ bô),意思是「他裡面有靈」。可是申命記講到嫩的兒子約書亞,是因為摩西曾為他按手,他就被「智慧的靈」(rûaḥ ḥokmâ)充滿。以色列人聽從他,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去做(申三十四9)。

究竟約書亞是先有靈在他裡面,還是在摩西按手之後,才被靈充滿呢?其實兩者都是。他是先有靈在 他裡面,顯出屬靈的氣質,恩賜能力。在按手禮之後,更得著加倍的靈,好承擔更大更難的事。果然 摩西過世以後才一個多月,約書亞就帶領以色列百姓過約旦河,入迦南地,達成摩西的遺願。

「按手」的原意不詳,可能代表主裡聯合,分賜聖靈,權柄傳承。經文至少顯示兩個重點:被聖靈充滿,是神的揀選,表示神的託付交給他,神的能力澆灌他,神的恩賜裝備他。而按手則是人的印證,對眾人的見證,表示他的職份被肯定,他的權柄被尊崇。摩西為約書亞按手,亦成為後來許多承接聖職者的共同經歷。藉按手之禮,把神所賞賜的權柄、恩賜、能力傳遞給他(參提前四 14,五 22;提後一 6)。

### 思想:

雖然民二十七 18 及申三十四 9 兩次講到約書亞心中被「神的靈充滿」,但是約書亞記卻一次都沒有提到「聖靈」。這不是約書亞記忽略聖靈,相反地,約書亞記引領我們看到聖靈在人內心更深處的工作。包括(1)尊崇神的話語,壯膽謹守遵行。這是約書亞得勝的秘訣(書一 6、7、9,二十三 6)。(2)順服神的領導,靠主爭戰得勝。以耶和華為軍隊的元帥(書五 13-15)。(3)愛護神的百姓,成全領袖人才。迦勒要去攻打希伯崙,約書亞祝福老戰友。書十四 13: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,把希伯崙給他為業。加倍的靈,不只是外顯的恩賜能力,更是內在豐盛的靈性品格。

第19日

每日與恆常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八章 1-8 節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: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:『你們要按時把我的供物,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,獻給我。』要對他們說:『這是當獻給耶和華的火祭:每天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小公羊,作為經常獻的燔祭。早晨獻第一隻小公羊,黃昏獻第二隻小公羊;又用十分之一伊法細麵和四分之一於搗成的油,調和作為素祭。這在西奈山上規定為經常獻的燔祭,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為每隻小公羊,要有四分之一於的澆酒祭;在聖所中,你要將醇酒獻給耶和華作澆酒祭。黃昏你獻第二隻小公羊,要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獻的澆酒祭獻上,作為馨香的火祭,獻給耶和華。』」

民數記二十八與二十九章講到獻祭,從每日獻、每週獻、每月獻到每年獻,獻的頻率遞減,但祭物的 數量卻累積增加。有幾點值得注意:

- **超前佈署**:以色列民在曠野四十年,居無定所,又無土地耕種收成。但是進入迦南地以後,有牛羊可獻為燔祭,有五穀可獻為素祭,有葡萄釀酒可獻為澆酒祭,有橄欖油可供點燈及調合素祭。 這都要預先規劃,到應許之地實施。
- **全國禮祭**:所有這些獻祭,都是公共敬拜,由祭司代表眾人獻上,定期舉行,按時完成。至於個人性、不定期的獻祭,特別是許願及還願的條例,要到民數記三十章才討論。
- **內容總數**:所有獻祭的牛羊都是公的,價值比較貴重。總計一年共需一百三十三頭公牛、三十二 頭公羊、一千零八十六隻羊羔,超過一噸麵粉,一千多瓶酒和油。看起來數量不少,但是對全國 而言只是極小的一部分。
- **上等品質**:所有獻給耶和華的供物,牛羊都必須「完整無缺,沒有殘疾」,原文 təmîmim 意思是「完整、完全、健康」(二十八3)。素祭都要用上好的細麵,就是磨細了的精選麵粉。會幕金燈臺和每日獻的素祭,都要用昂貴的「搗成的清橄欖油」,是指在研砵中壓出來的純正橄欖油。
- **恆常獻禮**:數量多寡還是其次,最重要的是恆常(*tāmûd*)獻上(二十八3、10)。因此每日獻的列在首要,這是獻祭體系的基石。每天獻燔祭,祭牲經宰殺、放血、剝皮、切塊、洗淨之後,要全部整齊放在祭壇上用火焚燒,代表全獻給主,一點也不保留(參利未記一章)。早晚各一隻小公羊,代表天天更新。
- **馨香禮物**: 焚獻這些祭牲,要成為獻給耶和華「馨香的火祭」(二十八 2、6、8),原文有「馨香」及「喜悅」兩個詞,表示不僅馨香,而且是耶和華所喜悅的。而 *'iššeh*「火祭」,因為有時不是指在祭壇上焚燒的祭物(利二十四 7、9),所以可能更適合譯作「禮物」。

# 思想:

獻祭就是獻給神「禮物」,表達敬拜者對神的感恩、愛戴與仰慕。獻祭建立並深化神與人之約,提升敬 拜者的心靈,增進神與人的互動與喜悅。神配得我們的全部,神配得我們的上好,神配得我們的至愛。 因此只有最上等的獻禮,才能與神相匹配。 第20日

逾越與除酵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八章 16-25 節

正月十四日是向耶和華守的逾越節。這月十五日是節期,要吃無酵餅七日。第一日要有聖會,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。要把火祭,就是兩頭公牛犢,一隻公綿羊、七隻一歲的小公羊,都要沒有殘疾的,獻給耶和華為燔祭。要同時獻調了油的細麵為素祭:每頭公牛要獻十分之三伊法;每隻公綿羊要獻十分之二伊法;為那七隻小公羊,每隻要獻十分之一伊法。此外,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,為你們贖罪。除了早晨經常獻的燔祭之外,你們也要獻這些祭。一連七天,在經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澆酒祭之外,每天要這樣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。第七日要有聖會,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。

五經律法規定,以色列人每年要守的節期如下:正月十四日開始的逾越節與次日開始一連七天的無酵餅節、逾越節之後七週的初熟節(又稱作七七節或收割節)、七月初一的吹角節、七月初十的贖罪日,以及七月十五日開始的住棚節(又稱作收藏節)。在此先論逾越節與無酵餅節。

- **節期與歷史**:逾越節是為記念以色列民脫離埃及的奴役,得著自由。「逾越」(名詞 *pesaḥ*)源自第十災,耶和華滅命的天使巡行埃及全境,擊殺每一家的頭生的,無論是人或是牲畜。但凡門框門楣上塗有羔羊之血記號的人家,天使就「逾越」(動詞 *pāsaḥ*)過去(出十二 13)。「無酵餅」(*māṣṣôt*)節更是記念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時候,來不及讓麵糰發酵,他們要一連七天吃「無酵餅」。
- **節期與食物**:逾越節當晚,以色列人要吃幾樣食物,包括羔羊的肉,「要把羔羊連頭帶腿和內臟用 火烤了吃」(出十二9)。其次是吃「無酵餅」(*māṣṣôt*),因此以色列境內這幾天都不可有發酵過的 食物。第三是吃苦菜,記念以色列民在埃及所受到的痛苦。
- **節期與獻祭**:除了原本每天早晚都要獻的燔祭、素祭和澆酒祭之外,逾越節還要另外宰獻「兩頭公牛犢,一隻公綿羊及七隻一歲的小公羊,都要沒有殘疾的,獻給耶和華作燔祭」(民二十八19)。此外,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,為百姓贖罪(民二十八22)。「贖罪祭」原文即「罪」(ḥaṭṭā t),表明在那裡有「罪」(ḥaṭṭā t),那裡就有神所預備的「贖罪祭」(ḥaṭṭā t)。而且不可留到第二天早晨才獻,作法類似獻平安祭。
- **節期與聖會**:無酵餅節第一天和第七天都要有「聖會」,而且「無論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」(民二十八 18、25)。「聖會」(*miqrā'qōdeš*)意即「宣告這是一個神聖的日子」,後來猶太人會在這日聚集,宣讀雅歌,表明耶和華對以色列民最深的愛。

守逾越節有多方面含義:1.敬拜與獻禮。逾越節要到耶和華面前一起守節,說明這是敬拜的禮儀,其內容就是向耶和華獻禮。2.紀念與盼望。紀念救恩歷史,宣告屬於神的身分,盼望完全救贖。3.舊約與新約。獻禮包括燔祭、素祭與澆酒祭,而享用逾越節晚餐更像是平安祭。在舊約中燔祭與平安祭往往代表立約與更新,後來耶穌即在此基礎上,藉逾越節晚餐來更新並建立新約。

# 第21日

吹角與贖罪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九章 1、7節

七月初一,你們當有聖會;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,是你們當守為吹角的日子。

七月初十,你們當有聖會;要刻苦己心,任何工都不可做。

民數記二十九章講到每年七月的幾個節期:七月初一的吹角節(1-6節),七月初十的贖罪日(7-11節), 以及七月十五日開始一連七天的住棚節,又稱收藏節(12-38節)。在此先討論前面兩個節日。

- **吹角節**:每年七月初一是「吹角的日子」(*yôm tərû'â*)。在這裡的吹角與民十1的吹角沒有直接關聯,那裡主要是招聚百姓及號令以色列軍隊行進,而這裡的吹角是宣告節期的開始,讓百姓自我省察,準備迎接贖罪日。至今猶太會堂仍在這一天吹角(另參利二十三24-25)。這一天與逾越節一樣,他們要有「聖會」,而且「任何勞動的工作都不可做」,像是安息日,並且要獻燔祭、素祭、澆酒祭和贖罪祭,為以色列人贖罪,這些都與逾越節的規定相同。後來猶太人傳統又稱這日為「新年」(*rō'š haššānâ*)。猶太曆七月即以他念月,後來又稱提斯利月,通常在陽曆九月。新年期間猶太人會吃圓麵包,沾蜂蜜的蘋果、石榴及酒。
- 贖罪日:七月初十日是贖罪日(yôm kippûr),要有「聖會」,並規定以色列民要「刻苦己心,任何工都不可做」,規定比新年更要嚴格。有關贖罪日的規定詳細記在利未記十六章。這一天,大祭司一年一度穿著素袍,手持香爐進入至聖所,是一年裡面最神聖的日子。原本守節重點是要潔淨聖所,為民獻贖罪祭牲,百姓刻苦己心。本段經文規定在贖罪日除了平日獻祭之外,也要獻燔祭、素祭、澆酒祭和贖罪祭,為以色列人贖罪。所獻贖罪祭牲有兩隻公山羊,一隻在會幕中宰殺,表示為百姓代罪受罰,所流出的血要灑在祭壇的四角及會幕的幔子上。另一隻則由祭司按手在羊的頭上,派人送到曠野無人之處,代表把罪的權勢完全打發走,這也是「阿撒瀉勒」的原意。等到聖殿被毀之後,猶太人調整為在會堂中禁食祈禱,禁止工作和娛樂。

### 思想:

節期不是假期,一般人想到假日就是免除工作,身心放鬆,盡情歡樂。但是聖經中的節期更有屬靈的意義,不僅讓人身體休息,更要靈性更新。前者以人為中心,後者更以神為中心。想想我們當如何運用主日、復活節、聖誕節等基督教節日呢?

第22日

收藏與住棚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二十九章 12-16 節

七月十五日,你們當有聖會;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,要向耶和華守節七天。要將十三頭公牛犢、兩隻公綿羊、十四隻一歲的小公羊,都是沒有殘疾的,獻上作火祭,是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燔祭。要同時獻調了油的細麵為素祭:為那十三頭公牛犢,每頭要獻十分之三伊法;為那兩隻公綿羊,每隻要獻十分之二伊法;為那十四隻小公羊,每隻要獻十分之一伊法。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。這是在經常獻的燔祭、同獻的素祭和澆酒祭之外所獻的。

民數記二十九章講到「住棚節」(利二十三 34;申十六 13)或稱「收藏節」(出二十三 16,三十四 22),與每年第一個主要節期「逾越節和無酵節」一樣,都是一連七天。在此特別關注每天所獻祭牲的數量,第一天要獻十三頭公牛犢,兩隻公綿羊及十四隻一歲的小公羊為燔祭。從第二天開始,每天減少一頭公牛犢,其他不變。直到第七天要獻七頭公牛犢,如此,總共獻上七十頭公牛犢。加上其他所獻上的公綿羊及小公羊,其數量遠超過其他節日加起來的總和。

住棚節是一年最後一個主要節期,也是一年中最大的節期,聖經中有時只用「這節期」來代替,說明 其重要性。以下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:

- **感恩的節期**:這時大麥和小麥已收割打穀,葡萄已榨汁釀酒,蜜棗、無花果與橄欖也已採收,就 農業而言是一年收成結束,也是最歡樂的節期。以色列民來到應許之地,享受當地收成,向神表 達感恩、謝恩,更求神來年繼續施恩。
- **救恩的節期**:以色列民家家戶戶在樓頂、陽台或門前路旁搭棚,紀念四十年在曠野的經歷,以不 忘這段刻骨銘心的歷史。
- **歡樂的節期**:這是朝聖的旅程,要在神面前一連歡樂七天,卻不怕自己的家被人侵擾,顯示對神守護的信心。不僅自己守節,還進一步分享神的恩惠,紀念國中的窮苦人,包括孤兒、寡婦、外僑及利未人,因為他們都沒有田產可以收成(申十六14)。
- **教導的節期**:每年住棚節第一天有「聖會」,結束次日又有「嚴肅會」,後者可能是指莊嚴的結束 聚會。而且在聚會中宣讀傳道書,每逢七年一次的豁免年更宣讀五經的律法,這樣每一個人在成 年之前都有兩次機會學習整個五經律法。

猶太人傳統,節期最後一天還有「汲水之禮」,由大祭司帶領眾人,拿著金罐到耶路撒冷的西羅亞池「歡然取水」,感念神在四十年曠野期間源源不絕的供應(賽十二3)。耶穌更曾在這節期的最後一天,也就是最大的一天,向眾人宣告當盼望將來,彌賽亞澆灌聖靈(約七37)。

第23日

許願與撤銷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三十章 1-2、16 節

摩西對以色列各支派的領袖說:「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話: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,要約束自己,就不可食言,必須照口中所出的一切話去做。」這是關於丈夫待妻子,父親待女兒,女兒年輕還在父家,耶和華吩咐摩西的條例。

不論男女,對神許願總是大事。

有些人在面對急難或是對神情緒高漲時,會向神求助或許願。等到渡過難關或是事情成就,就當向神 還願,因為「你向神許願,還願不可遲延,因他不喜歡愚昧人,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,不 如不許。」(傳五 4-5)。然而世事變幻不定,人心善變無常。有些人忘恩負義,故意拖延不還願;也有 些人因發現所許的願超乎自己能力所及而不還願。民數記三十章就是處理這方面的問題,更從夫妻、 親子關係來釐清許願還願的責任誰屬。綜論如下:

- **人當信守諾言**: 民三十 2 首先講到一個男人的責任,他既然是一個獨立自主的人,就要說話算話。 不論是積極的「許願起誓」(*yiddōr neder*),或是消極的「禁戒約束」(*le'sōr 'issār*),都應當說到 做到,不可食言。例如: 男女許了拿細耳人之願(民六章),或像稅吏撒該,許願把一半財產散給 窮人(路十九 1-10)。
- **家長當負責任**:在古以色列父權社會,一般婦女在法律上並不是完全獨立的個體,她要服在男性家長的權柄之下。那時以色列女子十四五歲就出嫁,若她年幼未婚,父親是她的法定代理人。若她已婚或訂婚,則要服在丈夫權柄之下。若家父長在聽到她許願時默不作聲,就算是默認,法律上有效。若聽見當下就否定不准(hēnî),「耶和華也必赦免她」(5節)。
- 哪些婦女自主:若是守寡或失婚,她便算是獨立自主的個體,像男人一樣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, 信實守約。可以像拿俄米與摩押女子路得般,追求人生第二春。

- 誰有資格許願:其實是任何人。尤其今日婦女地位大為提高,膽識見解不讓鬚眉,只要真心信靠主,都可許願。但若尚未達到法定年齡,還是要由有獨立自主,有真知灼見的人負責;否則宜加以撤銷,神會赦免。
- 哪些許願有效:不論是情況危急致口不擇言,或是頭腦發昏致失去理智,有時難免許下的願超過

自己能力可還,或是完全不合情理,置家人於不顧。這與性別年齡無關,而與真理造就有關。像 耶弗他,因缺乏屬靈的真知識,冒失許願,結果懊悔莫及。相反,哈拿許願求子,有祭司祝福, 有丈夫支持,把孩童撒母耳獻給神,使他終生為主所用,成為千古佳話。 第 24 日

報仇與得勝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三十一章 1-2、7-8 節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:「你要為以色列人向米甸人報仇,然後歸到你祖先那裡。」他們遵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,與米甸人打仗,殺了所有的男丁。在所殺的人中,他們殺了米甸的王,就是以未、利金、蘇珥、戶珥、利巴五個米甸的王,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。

閱讀民數記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巴蘭的故事,及二十五章巴力·毗珥事件,讀者不禁會問:難道巴蘭沒事,就這樣回老家去了?難道摩押人就這樣船過水無痕?民數記三十一章就是回答這兩個問題。這是在摩西過世以前重要的事,也是最後一場主要戰爭。在此先注意幾個要點:

- **吩咐以色列民報仇**:古近東戰爭多由君王發動,但是這一次卻是由耶和華發動,因此不少人看這 次戰爭是「聖戰」。耶和華不會任憑罪惡存在蔓延,祂會處理,而且比人以為的更快、更嚴厲。祂 吩咐摩西要去「為以色列民向米甸人報仇」(2節),更是「為耶和華向米甸人報仇」,原文意思是 「將耶和華施行的報應加在米甸人身上」(3節)。
- **以色列民旗開得勝**:以色列每一個支派都要派兵一千,一起向米甸人報仇,表示同仇敵愾,這乃是全民的爭戰。而派非尼哈祭司同去,且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號的號筒,表示這場戰爭不僅是全民的戰爭,有十二支派及利未支派,且耶和華自己也參與其中。果然以色列大獲全勝,殺了米甸人所有男丁及米甸五個王,還有比珥的兒子巴蘭,又擄獲米甸婦女以及大批牛羊與財物。
- 滅絕已婚米甸女子:不料當以軍凱旋而歸,摩西卻大怒,因為這些已婚的米甸婦女中不少人曾引誘以色列民犯罪,以致耶和華降災,以致以色列民死了二萬四千人。現在豈可再容留這些禍根呢?惟有處女得以留下,因為她們沒有性經驗,肯定沒有參與巴力.毗珥的罪行。

# 思想:

許多人認為神要以色列人滅絕摩押/米甸人太過殘忍而深感不妥。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,這不是單單針對外邦人,而是耶和華對於罪的一貫態度。嚴厲的刑罰是因為罪惡的可怕,正如耶和華降天火焚燒所多瑪;以色列民在曠野屢次悖逆受罰(包括瘟疫、火蛇、金牛犢事件等);以至出埃及的第一代僅有迦勒和約書亞得以進入應許之地,其他人包括摩西、亞倫和米利暗,全都因不信、背逆而倒斃在曠野。將來神的審判也會從神的家開始,這樣我們更當何等慎重呢?

## 第 25 日

掠物與贖罪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三十一章 19、50 節

「你們和你們擴來的人,要住在營外七天;凡殺了人的,和一切摸了屍體的,要在第三日和第七日潔淨自己。......如今我們把各人所得的金器,就是腳鏈子、手鐲、打印的戒指、耳環、項鏈,都送給耶和華為供物,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贖罪。」

民數記用 6 節記載以色列與摩押人爭戰 (民三十一 7-12), 卻用了更多篇幅來記載軍隊凱旋歸來之後的處理 (民三十一 13-54)。在此討論幾個重點:

- **潔淨軍兵和俘虜**:所有參戰的軍人,以及擄獲的處女,要先在營外七天,按照民十九章紅母牛灰的條例,在第三日及第七日潔淨自己,也要潔淨一切的衣服(民三十一19-20,十九12、19)。因為他們不論是在戰爭中殺敵,或是接觸過死屍的,都算作不潔淨。這是民數記記載該條例的首次應用,也為後來參戰者立下典範。
- **潔淨擄獲的掠物**:分為兩大類,凡是金屬類,能耐火的,要先經過火,再用除污水,方才潔淨。 凡不能耐火的,則要用水來潔淨。這也是補充紅母牛灰條例,再次說明「火」與「水」的潔淨功 能(21-24節)。
- 公平分配戰利品:要把擄獲的掠物分成兩半,一半給那些出去打仗的精兵,一半給全會眾。後來 大衛也據此立下規矩:「上陣的分得多少,留下看守物件的也分得多少,大家應當平分。」(撒上 三十24)接著規定,上陣軍兵所分得的人或牲畜,「要五百取一,獻給耶和華為貢物」(28節)。 而分給百姓的掠物中,無論是人或牲畜,「要五十取一,交給照管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」(30、47)。 因為這是耶和華的戰爭,所有戰利品都當歸獻給神。
- **官長獻金飾贖罪**: 千夫長及百夫長來向摩西滙報, 在這次戰役中他們下屬的死亡總數竟然是「零」。 因此他們把所奪獲的金器首飾, 獻給耶和華為供物 (*qorban*), 好替他們的生命 (*nepeš* 複數) 贖 罪 (*kipper*)。(50 節) 這「贖價」如同半舍客勒的贖銀一樣,表示被數點之人性命得以保存(參 出三十 12-16)。而且他們沒有因摩西斥責他們沒有殺死米甸婦女而心生怨懟, 反而極其尊重摩西, 自稱「你的眾僕人」(49 節)。

## 思想:

美國石油大王洛克斐洛名言:「要注意最後百分之五,因為結尾做得好,整件事情就做得好。」事情的 收尾往往比事件本身更重要。

## 第26日

## 新愁與舊恨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三十二章 1-5: 呂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。他們看到雅謝地和基列地;看哪,這是可放牧牲畜的地方。呂便子孫和迦得子孫就到摩西和以利亞撒祭司,以及會眾的領袖那裡,說:「亞他錄、底本、雅謝、寧拉、希實本、以利亞利、示班、尼波、比穩,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面前所攻取之地,是可放牧之地,而你的僕人也有牲畜。」又說:「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,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;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。」

民數記三十二章記載以色列民在進入應許之地前夕,呂便和迦得二支派向摩西請求留在約旦河東之地,不要帶他們過約旦河。有幾點先在此討論:

### 二支派的請求:

- **(1)關注的焦點**,1 節最開頭兩個詞是「牲畜」及「眾多」,中譯多作「牲畜極其眾多」,指出整件事核心所在。
- **(2)他們的選擇**: 呂便與迦得二支派列出九個城,都是在約旦河東雅博河以南之地,他們強調這都是耶和華所攻取之地,似乎沒有理由不讓他們選擇留在這裡(4節)。
- (3)考量的重點:因為他們看那裡是「可放牧之地」(4節)。的確,約旦河東的約旦平原,一般稱作基列地,海拔八百公尺,土地肥沃,牧草豐美,自古以來就以出產優良品種的牛羊出名。

神僕人的拒絕:不料摩西立刻嚴詞責備,強烈拒絕,主要理由有二:

- (1)偏離主要目標,破壞團隊士氣:神賜給他們的應許之地是在約旦河西,現在眼看就要到了,怎麼竟有兩個支派選擇退出,這對其他支派是何等大的打擊?因此摩西第一個責問就是「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,你們卻留在這裡嗎?」這句話也可以翻譯為「當你們留在這裡時,你們的弟兄會去打仗嗎?」(6)節)
- (2)重蹈父輩覆轍,遭致全民滅亡:摩西立刻想到將近四十年前加低斯巴尼亞的痛苦經歷。由於十個小信探子的惡訊,使那一代的以色列人「灰心喪志」(nû',使役形),不肯「進入」應許之地(9節)。現在這些曠野中新生的一代,竟然重複他們父輩的過錯,使以色列人「灰心喪志」(nû',使役形),不願「越過」約旦河。摩西甚至責備他們是「一夥罪人」,要使以色列百姓滅亡(14-15節)。

## 思想:

1.約旦河東的確不是神應許之地,拉比文獻也責備呂便與迦得支派,單就經濟層面考量。自私矇蔽人的 眼睛,教人不顧群體,偏離主要目標,背棄神的引導,結果引發衝突,產生猜忌,破壞合一。

2. 若有人問:為何是這兩個半支派而不是別人?對照民二章十二支派安營的位置可以發現,呂便及迦得 支派在會幕南邊安營,瑪拿西支派在會幕西邊安營。很可能這三個支派經常有機會接觸,交換資訊, 相互影響。所謂「近朱者赤,近墨者黑」,交友豈可不慎呢? 第27日

妥協與准許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三十二章 16-19 節

他們挨近摩西,說:「我們要在這裡為牲畜築圈,為孩童建城。我們自己卻要帶兵器,急速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面,領他們直到他們的地方。我們的孩童可以留在堅固的城內,躲避當地的居民。我們必不回自己的家,直等到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了自己的產業。我們不和他們在約旦河那邊分產業,因為我們的產業在約旦河的東邊。」

雖然摩西嚴詞責備呂便和迦得二支派,但是他們提出一個新的折衷方案,就是若摩西准許他們保留約旦河東的家園,他們的男丁便帶著兵器與以色列其他支派一同過約旦河,直到爭戰結束才回到約旦河東。他們更自願作以色列軍隊的先鋒,民數記三十二章7次講到「在耶和華面前」(13、20、21,22,27,29,32節),說明其重要性。這是指在約櫃前,暗示他們在戰鬥中是排列在約櫃前。按理當以色列人行進時,約櫃在最前面。但在戰鬥時,約櫃排列在先鋒部隊的後面。

他們的誠意得到接納。摩西雖與呂便和迦得二支派談妥條件,但他也知道自己即將離世。為免夜長夢多,節外生枝,他特地指示以利亞撒祭司和新的領袖約書亞,清楚說明協定的內容,讓他們帶領以色列百姓過約旦河後,得以遵照而行。後來基列地就變成這兩個支派的地業,而半個瑪拿西支派(包含三個宗族)也要求比照辦理。

呂便與迦得二支派求約旦河東之地這件事,單就衝突管理而言,堪稱處理圓滿。妥協帶出新的方案, 談判中有新的創意,結果雙方都可接受,呂便與迦得二支派也都信守承諾。不過人可以接受的方案, 未必符合神的心意。在這段故事中完全沒有看到有任何人向神求問——其實神的心意早已明確啟示, 只是人的軟弱使神的命令打了折扣。上述的方案對摩西而言可能是雖不滿意但可接受,對神而言則是 以色列有些支派已經偏離神的旨意,成為後來世代的禍源。

代上五 25-26 提到約旦河東二個半支派違逆神,拜當地的神明,結果首先被擄異域,未再歸回。這兩個半支派就像創世記中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(創十三章),他們選擇不與其他十個支派共享應許之地,後來甚至完全脫離神的守護,並選民的祝福。

### 思想:

請記得耶穌的警戒:「不是每一個稱呼我『主啊,主啊』的人都能進天國;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(太七21) 祂又說: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,不配進神的國」(路九62)。作個顧家的新好男人,這一點豈不更加要緊嗎?

第28日

行程與目標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三十三章 1-4 節

這是以色列人按著隊伍,在摩西、亞倫手下,出埃及地的行程。摩西遵照耶和華的指示記錄他們每段行程的起點,這些行程的起點如下。第一個月,就是正月十五日,逾越的第二天,他們從蘭塞起行,在所有埃及人的眼前抬起頭來出去了。那時埃及人正埋葬他們的長子,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;耶和華也懲治了他們的眾神明。

民數記三十四章 1-2 節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: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,對他們說;你們到了迦南地,這就是歸你們為業的地,迦南 地和它四周的邊界。」

民數記三十三章記錄以色列民從出埃及到摩押平原的行程。

- **行程的開始**:以色列人在逾越節的第二天,就抬起頭來出了埃及。「抬起頭來」原文是 *bəyād rāmâ* 「高舉著手」,或可譯作「昂然無懼」,說明他們以勝利之姿態離開埃及。經文特別說明「那時埃及人正埋葬他們的長子」。
- **行程的性質**:經文列出以色列民從蘭塞起行,至抵達摩押平原曾安營的四十個地點,標準公式是「從甲地起行,安營在乙地;從乙地起行,安營在丙地」。本章動詞 nāsa'「起行」(或譯作「拔營」)與 ḥānâ「安營」各用了 42 次,加上名詞 ṣəbā'ôt「隊伍」,全都是軍事用語,以強調以色列民乃是耶和華所率領的得勝軍隊。
- **行程的階段**:共分成三段:(1)從埃及到西奈(5-15 節),(2)從西奈到加低斯(16-36 節),(3)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(37-49 節)。經文只列出地點,但是沒有列出各地點之間的距離,也沒有記載各段行程所花費的時間。有些在民數記中的地名並未被列入(像他備拉),卻有十八個地名未曾出現在其他地方。此外,只有幾個地點加註簡單說明(像以琳水泉與利非訂缺水);反而最重要的西奈山,則未多作描述。

民數記三十四章列出以色列人整個行程的主要目標:進入迦南地。

● **迦南地的範圍**(1-15 節):他們要在此分地定居。除了約旦河東的迦得、呂便和半個瑪拿西支派,應許之地的邊界如下:南界在死海以南與以東接壤(3-5 節),西界就是地中海(6 節),北界在哈馬口,即在今日敘利亞的大馬士革西北約73公里(7-9 節),東界就是約旦河,從基尼烈湖的東邊向南延伸到死海為止(10-12 節)。

● **迦南地的分配**(16-29節):由於呂便和迦得支派的地業在約旦河東,因此這兩個支派沒有派人參與分地。摩西過世之前,耶和華領他上尼波山,指給他看整個應許之地(申三十四 1-3)。不過直到約書亞臨終,以色列人仍有許多未得之地:包括非利士人五座城,黎巴嫩及其以北屬於敘利亞的領土(書十三 1-6)。後來在以色列的歷史上也都未得到這些土地。

# 思想:

人生最重要的是「做最重要的事」。有人主張「以終為始」,也有人大力推薦「目標與關鍵結果」(OKR,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)。祝福您善用人生每一個階段,邁向神所定的目標。

第29日

利未與逃城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三十五章 9-12 節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: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,對他們說:你們過了約旦河,進入迦南地,要指定幾座城, 作為你們的逃城,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這些城要作為逃避報仇者的城,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, 等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。」

五經有關逃城的律法,民數記三十五章講得最為詳細,後來摩西重申此律法(申十九章),約書亞則遵命而行(書二十章)。

**利未人的城鎮(1-8節)**:前一章講分配地業給以色列十二個支派,卻沒有分給利未人,因為事奉神就是他們的產業,各支派的十一奉獻就是他們的收入。但是利未人還是需要住處,因此神吩咐把全以色列四十八座城分給他們,讓他們分散住在以色列各支派中,好像神藉會幕住在以色列民中間。注意這短短八節中,「給」這個動詞出現九次,提醒以色列民當好好善待神的僕人。

### 誤殺人者的逃城(9-34節):

- **逃城的意義**:「逃城」(*'ārê miqlāṭ* 字義)或按其功能譯作「庇護城」(6、11、12 節),目的是讓誤殺人者可以逃到這裡尋求庇護,等候公正的審判。「報血仇者」(*gō'ēl*)動詞詞根(*gā'al*)原意是「贖回」,他有責任贖回窮親戚所賣的土地,或是贖回欠債賣身為奴的親戚,或是按照夫兄弟婚的要求,娶寡嫂為妻,生子為死者留後。但最重要的就是為被殺的親戚報血仇。
- **逃城的設置**(13-15 節):以色列民要在約旦河兩岸,各選出三個城作為逃城,好讓誤殺人者可以 就近逃到那裡。而這些城都是利未人的城。
- **謀殺與誤殺**(16-29節): 謀殺者固然應當處以極刑,但若無心之失,意外失手,則要放他一條生路,以免被報血仇者追殺。誤殺人者雖是出於無心,但他畢竟奪取了別人的性命,所以必須受到相當的懲罰。他要被限制住在逃城中,等到當時的大祭司過世之後,才可以重獲自由,平安回家(28節)。
- **定罪與刑罰**(30-34節): 古時判案倚靠見證人的口供,至少要有兩個以上的見證人方可定罪。定了死罪的謀殺犯,不得用金錢贖回性命。即或是誤殺人者,也不得用金錢買自由。如此務求勿枉勿縱,以免造成土地的玷污。

#### 思想:

逃城的永久居民就是利未人,收容誤殺人者也是他們。而大祭司的死亡,更使誤殺人者的罪債得贖,可以安全回家。這些都預表基督,因祂的代罪受罰,使我們得拯救平安。

第30日

繼承與保全

作者:賴建國

民數記三十六章 5-9 節

摩西照耶和華的指示吩咐以色列人說:「約瑟子孫支派的人說得有理。關於西羅非哈的女兒們,這是耶和華吩咐的話說:『她們可以隨意嫁人,只是必須嫁給同宗,她們父親支派的人。這樣,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會從這支派轉到另一個支派,因為以色列人要各自守住祖宗支派的產業。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兒,必須嫁給同宗,她們父親支派的人,好使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們祖宗的產業。產業不可從一個支派轉到另一個支派,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自守住自己的產業。』」

民數記二十七章提到西羅非哈的女兒因為父死無子,請求繼承父親的產業。神的回答在以色列中定下 新的規範,使她們可以繼承父業。不過此規定仍不夠周詳,因此西羅非哈的族長來求問摩西。以下分 幾點來討論:

- **族長求問,支派可能會減少產業**(1-4節):他們擔心,若西羅非哈的女兒嫁給別支派的人,將來這些土地就會自動移轉到別的支派,而原本他們這一支派的土地就相對減少了。而且即或「禧年」的律法也只適用於已賣出的土地,與承受為業的土地無關,這顯然違反保持各支派土地完整的初衷。
- 神回答,只能嫁給同宗族的人(5-9節):摩西再度求問耶和華,耶和華同意他們的顧慮,諭令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可以隨意嫁人,只是必須嫁給她們父親那個支派同宗族的人,以免產業從一個支派移轉到另一個支派去。此規定背後的理念是,以色列支派的人各自「守住」(dābaq)自己的產業(7、9節)。
- **百姓遵行,西羅非哈的女兒遵命**(10-12 節):於是「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,西羅非哈的女兒就怎樣行」(10 節),她們都嫁給叔伯的兒子,瑪拿西子孫的族中,因而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。

#### 思想:

由衝突管理的角度來看,此事至少提供兩個寶貴教訓:

衝突常因新情況而產生。以色列人在埃及和曠野時沒有繼承地業的問題,可是一旦進入迦南地,繼承地業的問題就變得很重要了。衝突的焦點常在爭奪有限的資源——在這裡是土地;但這只是表面看得到的焦點,背後的既得利益或潛在利益的衝突可能更為重要。西羅非哈的女兒固然是要為父親留名,她們的族長更憂慮未來本支派的土地減少。

化解衝突最重要的是建立制度。摩西把問題帶到耶和華面前求問,耶和華的指示不僅解決個案,更把個案變成通則。此案例所顯示的最重要原則就是要保持各支派、宗族及家庭的土地完整,不容永久移轉。因為土地原屬於神,祂分配給人來管理。這也成為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最重要的功課。

前英國首相邱吉爾:「千萬不要浪費每一場危機。」(Never let a good crisis go to waste)。